

越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越城区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越城区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绍越编〔2015〕48号、绍越编〔2016〕64号文件精神，越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越城区旅游局）（以下简称越城区文广局）主要职责有：

（1）研究、指导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及旅游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系统内人事工资制度改革。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组织或参与实施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区级公共文化设施。组织推进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领域的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全区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美术等方面活动，抓好各门类艺术精品的创作与制作管理，策划、指导具有示范性的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4）综合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和图书事业，加强图书馆（室）、文化馆（站）管理，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少儿文化、老年文化和外来务工人员文化工作。

(5) 组织实施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遗产普及的相关工作。

(6) 负责全区乡镇（街道）文化站的业务指导和考评。

(7) 拟订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等非法出版活动的大案要案。

(8) 管理、指导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电影发行放映、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接收和公共场所大型电视设施、新闻出版及印刷复制业等实施行业监管。协同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9) 负责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负责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和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应对事务；协调广电新闻出版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

(10)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旅游业和风景（名胜）区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负责编制风景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11) 负责全区旅游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的报批、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参与涉及旅游业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的审查、论证。

(12) 编制申报旅游发展资金的投资计划，配合做好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审核和旅游发展资金的使用监管工作。

(13) 开发旅游客源市场，组织实施重大旅游宣传活动；指导重点旅游产品的开发。

(14) 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区域内的地上地下文物；征集收藏文物，开展科学研究，举办陈列展览，发挥历史文化交流、教育和研究功能。

(15) 负责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文广局部门预算包括：越城区文广局本级预算，越城区文化馆（越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越城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越城区文物保护所、越城区文物监察大队）、越城区图书馆等 3 家局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越城区文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文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文广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399.99 万元

(二)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文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399.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99.99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

专户资金) 0 万元, 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占 0%; 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文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399.9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6.2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12.4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 人员支出 793.19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96.50 万元, 项目支出 510.30 万元。

(四)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文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99.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6.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44 万元。

(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文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99.99 万元, 比 2018 年执行数 2103.74 万元, 减少 703.75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分人员经费及省、市相关项目经费追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166.28 万元, 占 83.3%;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类）121.27万元，占8.7%；住房保障支出（类）112.44万元，占8.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安排158.40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1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市场行业管理及正版软件等相关工作的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安排514.11万元，其中225.81万元主要用于区图书馆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288.30万元主要用于区图书馆购置图书、免费开放、水电物业等项目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安排95万元，主要用于区文化馆免费开放、文化活动等经费的项目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安排110.55万元，其中3万用于局本级开展的各类文化活动；4万用于书法家协会；103.55万元用于区文化馆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安排168.22万元,主要用于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安排45万元,其中15万元用于局本级旅游宣传支出、负氧离子监测点运行维护等;30万元用于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各类执法活动、营业性演出市场管理、法规宣传及培训等项目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安排60万元,主要用于吕府(王阳明纪念馆)、阳明洞天管理人员支出及运行管理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86.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34.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86.69万元,主要用于4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5 万元，主要用于文广局、图书馆 2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房补贴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5.71 万元，主要用于 4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文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99.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6.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文广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

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2.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外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增长（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大队省内外兄弟单位交叉执法、交流较多，因此需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文广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8.4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越城区文广局采购预算总额 176.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3.7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文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文广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0.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群众文化、文化活动、文化创作与保护、图书馆等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反映除文物保护、博物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房改前，对租住公有住房的职工，因租金提高而由单位给予的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